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汇总意见表

论证时间: 2026年5月7日

一、项目信息					
项目名称	2026年小区视频信号网络专线租赁及维护服务	采购编号	1526-13026622、1526-K13033497		
		预算金额	3650000.00元		
采购人	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	联系人	邹莹		
		联系电话	18918307156		
代理机构	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	联系人	夏鑫		
		联系电话	18860478853		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联系人	丁炜		
		联系电话	18918588003		
二、论证意见					
一、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、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无					
二、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唯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唯一					
三、其他补充意见					
无					
三、参加论证的专家人员					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电话	签名
1	陆维	上海应用技术大学	高工	13261875111	陆维
2	丁炜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高工	1370175712	丁炜
3	徐彬	上海市经信委	高工	13918131212	徐彬
4					
5					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徐翊越
	职称: 文工
	工作单位: 市经信委 (退休)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6 年小区视频信号网络专线租赁及维护服务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</p> <p>本项目始建于2019年, 采购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。运营至今, 每年均有小区增加, 布点均按照电信的网络拓扑结构开展, 更换供应商, 面临本项目运营中的, 成本上升, 和重新部署的复杂问题, 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, 和最佳效益, 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, 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, 因此, 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p>徐翊越</p> <p>日期 2026年5月7日</p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陆维
	职称: 高工
	工作单位: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6 年小区视频信号网络专线租赁及维护服务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同意本项目作为单一来源采购,理由如下:</p> <p>① 本项目自2019年开始建,由上海电信承建,随着三林镇规模越来越大,每年新增小区建设的规模都是由上海电信承建,这次也是由上海电信承建(单一来源)节约成本(原招标结构不用改变)和效率。</p> <p>② 根据“政府采购法”第三十一条规定以及“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”第二十七条,符合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情形,因此该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</p>
专业人员签字	<p>陆维</p> <p>日期 2026年5月27日</p>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丁世	
	职称: 中级	
	工作单位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2026 年小区视频信号网络专线租赁及维护服务	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(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、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)</p> <p>该项目自建设伊始,所有业务均依托电信的网络拓扑结构开展和运行。若供应商发生变更导致中的所有业务光纤网络均需要迁移,网络迁移通讯将中断业务,将给业务带来严重影响。本项目属于投资运营,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及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,符合《条例》中“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的情形,因此,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丁世	日期: 2026年5月27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